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融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6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点40分

(2)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19号楼保利国际广场 T1-2703A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陆璐女士

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2、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00,079,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8190%。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9%。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00,046,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8151%。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6,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5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6,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5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07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07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07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07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07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07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马宏继律师和王琪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4层　邮政编码100025
电话:(86-10)5809-1000　传真:(86-10)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下午14:40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19号楼保利国际广场T1-2703A召开的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及《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以下简称“程序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以及根据上述决议内容刊登的公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时听取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需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之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谨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载明了股东大会届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的时间、会议的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提案编码、会议登记等事项、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其他事项等,并说明了公司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6项议案,包括:《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上述议案或议案的主要内容已于2021年4月30日公告。

经验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于公告载明的地点和日期如期召开,其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包括股东及/或股东授权代表,以下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公司股份数3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9%。

经验证,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的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名,代表公司股份数200,046,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8151%。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3名,代表公司股份数46,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55%。

3、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除股东代表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现场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股东代表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并进行了表决。

2、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方式,其中,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 下午13:00-15:00;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投票结束后,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和表决结果等情况。

3、表决结果

现场表决参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代表的有效投票表决通过,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0,079,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0,079,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0,079,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0,079,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0,079,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0,079,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有关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票的计票/监票结果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上述6项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上述6项议案获得通过的有表决权数量的要求。

经验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其中二份由本所提交公司,一份由本所留档。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签字):_____
赵　洋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马宏继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王琪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ST东网　公告编号:2021-054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1、召集人: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主持人:董事长张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9:15至2021年5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万寿南路999号。

6、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7人,代表股份104,093,0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809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98,445,8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06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5人,代表股份5,647,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492%。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5人,代表股份5,647,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49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5人,代表股份5,647,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492%。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4)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972,8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45%;反对6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5%;弃权5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2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715%;反对6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784%;弃权5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01%。

议案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972,8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45%;反对6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5%;弃权5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2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715%;反对6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784%;弃权5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01%。

议案3.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972,8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45%;反对6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5%;弃权5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2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715%;反对6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784%;弃权5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01%。

议案4.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972,8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45%;反对6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5%;弃权5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2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715%;反对6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784%;弃权5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01%。

议案5.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972,8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45%;反对6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5%;弃权5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2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715%;反对6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784%;弃权5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01%。

议案6.00 关于公司2020年非独立董事、高管薪酬方案和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确认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897,1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18%;反对13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12%;弃权5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5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310%;反对13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189%;弃权5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01%。

议案7.00 关于公司2020年监事津贴或薪酬方案确认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897,1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18%;反对13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12%;弃权5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5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310%;反对13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189%;弃权5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01%。

议案8.00 关于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972,8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45%;反对6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5%;弃权5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2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715%;反对6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784%;弃权5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01%。

议案9.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970,0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18%;反对6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3%;弃权5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2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219%;反对6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847%;弃权5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934%。

议案10.00 关于拟向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拆借临时周转资金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380,3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07%;反对6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9%;弃权5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2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715%;反对6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351%;弃权5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934%。

关联方南通东柏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议案11.00 关于选举洪志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972,8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45%;反对6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5%;弃权5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2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715%;反对6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784%;弃权5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01%。

洪志国先生成功当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议案12.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2.01.候选人:选举张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98,785,443股
12.02.候选人:选举宋小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99,069,891股
12.03.候选人:选举彭敏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98,759,210股
12.04.候选人:选举陈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98,759,405股
12.05.候选人:选举孙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98,759,408股
12.06.候选人:选举陈阳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98,759,405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2.01.候选人:选举张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39,591股
12.02.候选人:选举宋小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24,039股
12.03.候选人:选举彭敏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13,358股
12.04.候选人:选举陈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13,553股
12.05.候选人:选举孙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13,556股
12.06.候选人:选举陈阳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13,553股

以上非独立董事均成功当选。

议案13.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3.01.候选人:选举陈守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98,819,447股
13.02.候选人:选举丁建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98,779,396股
13.03.候选人:选举寿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98,759,394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3.01.候选人:选举陈守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73,595股
13.02.候选人:选举丁建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33,544股
13.03.候选人:选举寿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13,542股

以上独立董事均成功当选。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江苏敏政律师事务所范青律师、汤伟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关于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敏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1-043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15:00,会期半天;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1年5月21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1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豪东路四维图新大厦A座13层1303号会议室。

3.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经过半数董事选举由董事毕垒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43,635,78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15.146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09,662,13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13.64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3,973,65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1.497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8,357,13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6.539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114,383,4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41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3,973,65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1.4975%。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1.00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3,068,8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350%;反对414,0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205%;弃权15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790,2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179%;反对414,0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791%;弃权15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031%。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00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3,068,8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350%;反对414,0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205%;弃权15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787,1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158%;反对414,1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812%;弃权15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031%。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3,065,7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341%;反对417,1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214%;弃权15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787,1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158%;反对417,1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812%;弃权15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031%。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4.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3,068,8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350%;反对414,0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205%;弃权15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790,2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179%;反对414,0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791%;弃权15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031%。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5.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3,212,5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768%;反对393,4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145%;弃权2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933,9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147%;反对393,4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652%;弃权2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01%。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6.00 关于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2,794,9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553%;反对687,8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002%;弃权15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516,3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4333%;反对687,8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4637%;弃权15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031%。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3,216,9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781%;反对414,0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205%;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938,3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177%;反对414,0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791%;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2%。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8.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881,8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7789%;反对414,0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2071%;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881,8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7789%;反对414,0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2071%;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40%。

关联股东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9.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3,243,2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858%;反对387,7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128%;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964,6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354%;反对387,7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613%;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2%。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表决通过。

议案10.00 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3,253,6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888%;反对377,3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098%;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975,0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424%;反对377,3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543%;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2%。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1-044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共计20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因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而不得解锁的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共计回购注销12,376,446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281,131,560股减少至2,268,755,114股,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2,281,131,560元变更为人民币2,268,755,114元。公司股本总数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